附件

2024年江苏省低碳技术社会实践与

科技竞赛规则（中小学科普组）

**一、比赛赛制**

赛事分为两个阶段：一是初评，二是决赛。

1、初评。初评阶段包括形式检查、专家会评、专家复审、公示等环节。

（1）形式检查：大赛执行委员会组织人员对报名表格、材料、作品等进行形式检查，并对参赛人员的有效身份信息进行审核。针对有缺陷的作品提示参赛队伍在规定时间内修正。

（2）专家会评：大赛组委会聘请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，对有效参赛作品进行会评初审。

（3）专家复审：对专家初评有较大分歧意见的作品，大赛组委会安排专家进行复审。

（4）公示：根据参赛作品初审及复审的情况，确定参加决赛的作品名单以及三等奖名单，进行公示，并通知参赛院校。公示有异议者可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申诉，申诉作品将由大赛仲裁委员会处理。

2、决赛。决赛包括作品陈述与问辩、决赛评审、公示等环节：

（1）作品陈述与问辩：陈述时间不超过6分钟，问辩时间不超过6分钟。在作品陈述问辩时应向评委说明作品理念，创新点来源、过程和实现手段制作过程等内容。同时，回答评委的提问。评委综合作品陈述与问辩情况，确定作品答辩成绩。在作品评定过程中评委应本着独立工作的原则，根据决赛评分标准，单独给出作品答辩成绩。

（2）决赛评审：答辩成绩进行排名后，根据大赛奖项设置名额比例，确定各作品奖项的等级。

（3）公示与颁奖：决赛作品的获奖名单将在网站上公示。大赛闭幕式根据公示结果进行颁奖。

**二、项目材料要求**

（1）如提交科创实物作品：其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沙盘模型、3D打印作品、手工制品、宣传海报、结构件机器人等。实物作品（包括模型），最大投影面积为150cm×150cm。同时需提交物料清单（实物作品所用物料）。

（2）如提交虚拟作品：其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动画、微视频、小游戏等等。动画、视频作品时长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。

（3）如提交图片文件：以JPG格式提交作品制作过程照片、成品展示照片，总数不超过5张，每张图片清晰度不小于300dpi，大小在3M-5M之间。

上述所有实物类或电子类作品，请通过视频、图片、文字等电子形式进行提交，同时使用Word或者PPT等形式阐述作品理念，创新点来源、过程和实现手段制作过程等信息。如视频、图片等电子材料内容过大，可通过刻录光盘等形式寄送至竞赛组委会。

**三、赛程安排**

1、竞赛报名与作品申报：参赛者在2024年9月15日前完成作品并将参赛报名表（原word版及单位审核盖章后的pdf版）、申报作品、说明书等电子版各一份打包发送至大赛联系邮箱，文件名称为“参赛类别-单位名称-作品名称-负责人”，邮箱地址为：jiangsuditan@163.com。如有光盘等确需邮寄作品，邮递地址为：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孝陵卫街道200号南京理工大学江苏省低碳技术学会秘书处，胡老师收，18936030506。

2、作品初评：时间暂定为2024年9月16日～10月15日，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进行作品初评。确定大赛优秀奖和入围决赛作品名单。

3、作品公示：通过初评的作品，公示3天。

4、决赛：暂定于2024年10月下旬举行决赛。

**四、评审说明**

1、评审规则

秉承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”的原则，参赛作品指导教师不得作为本次大赛初评及决赛评委，参赛作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。大赛评委将根据作品的科学性、可行性、创新性和经济性等指标对作品进行初评和终审，并提出获奖名单。

2、评分细则

（1）初评：每件作品安排3名评委进行评审。评分细则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规则描述** | **分值占比** |
| 主题吻合度 | 20% |
| 创新性 | 30% |
| 可行性 | 30% |
| 推广价值 | 20% |

根据3名专家的评分计算该作品的得分，并按分值高低对所有作品进行排序，确定入围决赛名单和三等奖、优秀奖名单。如果作品安排复审，则由初评阶段的复审专家小组复审作品，确定该作品是否进入决赛。

（2）决赛：决赛答辩时，要求作品介绍明确清晰、演示流畅不出错、答辩正确简要。各答辩小组的答辩评委由3-5位专家组成，不得有来自同一单位的2位或2位以上专家在同一答辩小组担任评委。每个评审小组的评委依据评分要点分别对该组作品打分，并由工作人员分别计算每个作品的得分，然后根据分值进行组内排序。

最后，各组成绩进行综合排名。专家委员会召开集体会议，讨论确定等级奖名单和优秀组织奖名单，报大赛组委会批准后进行公示。

**五、奖励办法**

1、竞赛设立等级奖和优秀组织奖两类奖项。

2、等级奖设特等奖（可空缺）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和优秀奖。获奖比例由竞赛委员会根据参赛规模的实际情况确定。

3、优秀组织奖由组织委员会对竞赛组织中表现突出的单位进行提名，报竞赛委员会讨论通过确定。

4、竞赛委员会将对各奖项颁发奖品或证书。

**五、其他说明**

未尽事宜请持续关注后续通知。